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筠婷

電話：(02)-27208889/1999轉1210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94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注意事項1份 (12274604_109309446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1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109年10月13日科實字第10904004660號函及科教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會訂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2月5日辦理，報名及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：自109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下午5時止，透過學校帳號密碼辦理線上報名，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1月9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科教館推廣組（郵戳為憑）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二）評審作業：

1、初審：於109年12月初辦理，初審結果將於109年12月10日前公布於科教館網站。



2、複審：於110年2月1日至2月5日辦理，自各競賽科別中評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，並擇優推薦我國參加2021年美國等各國國際科學展覽競賽之代表名單。（惟2021年代表參展方式，將依各代表參展國公告該展覽會取消與否？或辦理方式變更等配合修正辦理）

三、學校作品送展清冊（由系統產生）、報名表、研究報告、中英文作品摘要規定等請詳閱「2021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」，相關資訊請於10月14日後至科教館官網／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／文件下載（<http://google.com/search?q=2021+Taiwan+International+Science+Exhibition+Registration+Items>）查詢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，仍以科教館公告為準，惠請公告於貴校官網，並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2020/10/21
11:25:16
電子公文
交換